**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TZ2025-01003

采购项目：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

采 购人：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27363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27363029)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_Toc527363046) 15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_Toc527363055)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527363065)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527363066)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3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2025-01003

项目名称：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79580.00

最高限价（元）：47958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依据《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18年）》、《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编制细则（2018年）》、《大中型水库维修养护服务事项定额标准（试行）》。为加强水库安全管理，提升目标水利工程专业化管护水平，拟选择专业机构开展对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维护及资料分析、变形监测服务，其余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1、本项目控制价47.958万元，报价不得超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

1.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数字证书申领；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以及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13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以及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县胜利东路199号天启铭楼四楼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方珍，15381243165，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572947246@qq.com。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tb.com 5）采购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FxzZ-CGhtaDj0aORl7XnqQ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森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912336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胜利东路199号天启铭楼四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62200186

 质疑联系人：方珍

 质疑联系方式：1538124316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安吉县胜利东路308号

 传    真：/

 联系人 ：李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项目编号：TZ2025-01003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
| 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已落实。 |
| 4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成交总价计算，100万元以下按成交总价的1.5%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 6 |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 7 | 现场踏勘：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疫情期间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请做好防护措施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进行。 |
| 8 | 答疑与澄清：（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3）质疑受理：供应商应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安吉县胜利东路199号天启铭楼四楼，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方珍，15381243165,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572947246@qq.com 。 |
| 9 |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1)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3)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4)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胜利东路199号天启铭楼四楼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沈雨，联系电话13362200186，数量为U盘一份。 |
| 10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递交响应时间：2025年2月13日9:00 |
| 12 |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时间：2025年2月13日9:00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
| 13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磋商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4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5 | 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6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 17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8 | 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安吉县凤凰水库管理所、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分别签订合同。 |
| 19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 20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按下款1）执行）：**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物业管理或其他未列明行业。**🗹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 |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 22 | 磋商注意事项：（1）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 23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24 | 供应商注册：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zfcg.czt.zj.gov.cn/）。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5 | 特别说明：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6 | 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供：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等，共一式三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工程、货物和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六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磋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报价表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572947246@qq.com）。

5、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磋商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包括人工费、车辆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管理费、代理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所有包干价，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7、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六、保证金**

不收取。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九、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申请函 （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3.2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5. 工作实施方案；
6. 项目工作思路及可操作性；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项目重难点分析；
9. 应急预案；
10. 设备情况；
11. 增值服务；
12. 项目组成员配置；
13. 项目业绩；
14. 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3、报价文件**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以上涉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磋商时请随带，以备磋商小组必要时在线核验。若由于未带原件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十二、响应文件编制（电子交易）**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的签章

7.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响应文件的形式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十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5、响应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2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5.3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十四、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3、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4、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线参加磋商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六、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2 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十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八、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相关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TZ2025-01003

2、项目名称：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

3、项目建设单位：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 **二、采购内容**

1、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控制价（万元） |
| 1 | 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 | 依据《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18年）》、《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编制细则（2018年）》、《大中型水库维修养护服务事项定额标准（试行）》。为加强水库安全管理，提升目标水利工程专业化管护水平，拟选择专业机构开展对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维护及资料分析、变形监测服务，其余详见采购文件。 | 47.958 |
| 说明 | 1. 本项目控制价为47.958万元，报价不得超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

2、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 1 | 赋石水库管理所 | 6.732 |
| 2 | 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 8.1 |
| 3 | 凤凰水库管理所 | 6.966 |
| 4 | 大河口水库、天子岗水库 | 10.16 |
| 5 | 西苕溪管理所 | 16.0 |
| 合计 | 47.958 |
| 注：1、本项目报价按各单位预算单价形式报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清单逐项报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2、供应商投标单价超预算单价，则其投标无效。以上清单不得漏报、少报，否则其此项报价将按单价最高限价计算价格分，一旦中标，按此项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中标单价。 |

##

## 三、项目总体要求

1、依据《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18年）》、《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编制细则（2018年）》、《大中型水库维修养护服务事项定额标准（试行）》。为加强水库安全管理，提升目标水利工程专业化管护水平，拟选择专业机构开展对赋石水库、老石坎水库、凤凰水库、天子岗水库、大河口水库、西苕溪管理所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维护及资料分析、变形监测服务工作。

## 四、项目工作依据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2013)

##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 《建筑工程变形测量规范》(JGJ/8-2026)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大中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DB33T2103-2018）；

##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

##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

##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

##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鉴定技术规范》（SL766-2018）；

## 《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报废标准》（SL621-2013）

## 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

## 五、项目服务要求

**1、赋石水库、老石坎水库、大河口水库、天子岗水库、凤凰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要求**

1.1**赋石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要求**

根据现行《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及其他规范要求，对当年自动化监测进行整编。分析监测项目包括环境量观测、大坝表面变形观测\监测（人工、自动化）、大坝渗流观测、水位水尺校准。坝体渗压计27支，绕坝渗压计27支，大坝渗流计1，人工表面变形观测点40个。

分析内容包括：

①工程概况、主要监测项目布置、监测项目汇总及符号规定、监测分析依据；

②仪器安装埋设及运行情况；

③环境量定性分析：分析水位、降水量等环境量变化规律；

④大坝表面观测资料分析：包括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过程线、相关线等。

⑤大坝渗流监测资料整编：包括对坝基渗流、坝体渗流、绕闸渗压以及渗流量等监测资料进行过程线、位势分析。

⑥综合评价：资料整编内容汇总后提出结论性的结论与建议；

1.2老石坎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要求

根据现行《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及其他规范要求，对当年自动化监测进行整编。分析监测项目包括环境量观测、大坝表面变形观测\监测（人工、北斗）、大坝渗流观测、自动化裂缝监测。观测包括库水位、降水量监测点各一个，坝体渗压计26支，绕坝渗压计12支，泄洪闸绕闸渗压计6支，人工表面变形观测点25个。

 分析内容包括：

①工程概况、主要监测项目布置、监测项目汇总及符号规定、监测分析依据；

②仪器安装埋设及运行情况；

③环境量定性分析：分析水位、降水量等环境量变化规律（目前具有的项目）；

④大坝表面观测资料分析（北斗表面变形观测）：包括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过程线、相关线等。

⑤大坝渗流监测资料整编：包括对坝基渗流、坝体渗流、绕闸渗压以及渗流量等监测资料进行过程线、位势分析。

⑥大坝闸室裂缝监测分析；

⑦综合评价：资料整编内容汇总后提出结论与建议。

1.3大河口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要求：

根据现行资料整编规范，对当年自动化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监测项目包括环境量监测、大坝变形监测、大坝渗流监测。监测包括库水位监测点1个，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点14个，大坝渗流监测点13个渗流监测点。

分析内容包括：

①工程和监测概括：工程概况；

②环境量定性分析：分析水位、雨量、气温、水温等环境量变化规律（目前具有的项目）；

③大坝变形监测整编分析：包括过程线、相关线等。

④大坝渗流监测资料整编：包括对坝基渗流、坝体渗流、两岸绕渗以及渗流量等监测资料进行定性分析。

⑤综合评价：资料整编内容汇总。

1.4天子岗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要求：

根据现行资料整编规范，对当年自动化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监测项目包括环境量监测、大坝变形监测、大坝渗流监测。大坝环境量监测包括库水位监测点1个，雨量监测点1个，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点18个，大坝渗流监测设施包括25个渗流监测点。

分析内容包括：

①工程和监测概括：工程概况；

②环境量定性分析：分析水位、雨量、气温、水温等环境量变化规律（目前具有的项目）；

③大坝变形监测整编分析：包括过程线、相关线等。

④大坝渗流监测资料整编：包括对坝基渗流、坝体渗流、两岸绕渗以及渗流量等监测资料进行定性分析。

⑤综合评价：资料整编内容汇总。

1.5凤凰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要求：

根据现行资料整编规范，对当年自动化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监测项目包括环境量监测、大坝变形监测、大坝渗流监测。其中大坝环境量监测包括库水位监测点1个、坝上雨量站1处、库水温监测点5个；大坝变形监测设施包括倒垂测点2个，引张线测点17个，垂直位移监测点17个，横缝间开合度监测点3个；大坝渗流监测设施包括12个绕坝渗流监测点，扬压力监测含2个断面、20个监测点，渗流量监测2个。

分析内容包括：

①工程和监测概括：工程概况；

②环境量定性分析：分析水位、雨量、气温、水温等环境量变化规律（目前具有的项目）；

③大坝变形监测整编分析：包括过程线、相关线等。

④大坝渗流监测资料整编：包括对坝基渗流、坝体渗流、两岸绕渗以及渗流量等监测资料进行定性分析。

⑤综合评价：资料整编内容汇总。

**2、大河口、天子岗、凤凰水库、老石坎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维护要求**

2.1、大河口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维护要求：

①自动化系统维护，包括采集设备测量、设备通讯线路、监控计算机及传感器；

②监测数据查看，保护监测数据准确及完整，发现设备及传感器出现故障要及时处理；

③测压管渗压计比测，一年两次，13个测压管；

④每月校核上、下水位计测量成果，调整水位测量误差；

⑤每年清洗雨量计一次。包括翻斗、承雨器、防虫网、漏嘴、筒身；

⑥大坝安全监测有关知识咨询。

⑦每2天检查平台数据和仪器设备运行情况。

2.2、天子岗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维护要求：

①自动化系统维护，包括采集设备测量、设备通讯、太阳能板及传感器；

②监测数据查看，保护监测数据准确及完整，发现设备及传感器出现故障要及时处理；

③测压管渗压计比测，一年两次，25个测压管；

④每月校核浮子水位计测量成果，调整水位测量误差；

⑤大坝安全监测有关知识咨询。

⑥每2天检查平台数据和仪器设备运行情况。

2.3、凤凰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维护要求：

①测量控制装置（具体部件如防雷器、电源模块、测量模块、保护箱），通讯设备（485通讯接口、光端机、光缆、电缆）、引张线及垂线设备、数据采集软件、信息管理软件及大坝安全监测有关知识咨询；

②引张线监测系统维护，对引张线监测数据进行查看，出现故障排查原因，及时处理；

③垂线监测系统维护，对垂线监测数据进行查看，出现故障排查原因，及时处理；

④绕坝渗流监测系统维护，对绕坝渗流监测数据进行查看，出现故障排查原因，及时处理。并每年对绕坝渗流孔自动化测值与人工测值进行比测一次；

⑤廊道内扬压力监测系统维护，对扬压力监测数据进行查看，出现故障排查原因，及时处理；

⑥渗流监测系统维护，对量水堰监测数据进行查看，出现故障排查原因，及时处理。每个月对量水堰自动化测值与人工测值进行比测一次。并通过人工测值调整自动化测量数据；

⑦裂缝监测系统维护，对廊道内测缝计监没喝数据进行查看，出现故障排查原因，及时处理。并对三套三向人工测缝标点，每半个月人工测量一次。

⑧每2天检查平台数据和仪器设备运行情况。

2.4老石坎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维护要求

1、自动化系统维护：包括平台系统、电池更换、保护箱、终端机、数据采集软件、设备通讯线路、监控计算机及传感器等；出现故障排查原因，及时处理（一般不超过12小时）；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

2、监测数据收集及查看发现数据有异常及时处理。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

3、测压管渗压计比测，一年一次，38个测压管；发现数据有偏差及时调整；北斗监测数据与人工观测的数据及时进行比对校核，发现数据有偏差及时调整；并做好台账记录。

4、裂缝、白蚂蚁监测系统维护，对裂缝测缝计、白蚂蚁监测数据进行查看。出现故障排查原因，及时处理。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

5、年底对所有监测系统、仪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评估报告。年底平台数据的导入出，

6、年底平台数据的导入出，保证监测原始数据的正确和合理性。

7、大坝安全监测有关知识咨询。

8、每2天检查平台数据和仪器设备运行情况。

**3、赋石水库、老石坎水库、凤凰水库、天子岗水库、大河口水库、西苕溪管理所水利工程变形监测服务要求。**

3.1赋石水库变形监测服务要求

水平位移（点）：29个

垂直位移（点）：34个

其他（复测点或校核点）：工作基点10个、校核基点5个、水位尺校准（2次/年）

次数：4次/年

测量等级：三等精度

注：当发生较大洪水或者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与安吉县西苕溪管理所协商一致可增加观测次数，每次增加的费用按中标价折算，增加费用另算。

**3.2老石坎水库变形监测服务要求**

水平位移（点）：25个

垂直位移（点）：25个

其他（复测点或校核点）：工程基点4个、校核基点3个、水准基点3个、水位尺校准（2次/年）

次数：4次/年

测量等级：三等精度

注：当发生较大洪水或者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与安吉县西苕溪管理所协商一致可增加观测次数，每次增加的费用按中标价折算，增加费用另算。

**3.3凤凰水库变形监测服务要求**

垂直位移（点）：17个

其他（复测点或校核点）：3个、水位尺校准（1次/年）

次数：12次/年

测量等级：一等精度

注：当发生较大洪水或者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与安吉县西苕溪管理所协商一致可增加观测次数，每次增加的费用按中标价折算，增加费用另算。

**3.4天子岗水库变形监测服务要求**

水平位移（点）：21个

垂直位移（点）：21个

其他（复测点或校核点）：工程基点4个、校核基点4个、水准基点2个、水位尺校准（1次/年）

次数：4次/年

测量等级：三等精度

注：当发生较大洪水或者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与安吉县西苕溪管理所协商一致可增加观测次数，每次增加的费用按中标价折算，增加费用另算。

**3.5大河口水库变形监测服务要求**

水平位移（点）：14点

垂直位移（点）：14点

其他（复测点或校核点）：基准点6个、水位尺校准（1次/年）

次数：4次/年

测量等级：三等精度

注：当发生较大洪水或者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与安吉县西苕溪管理所协商一致可增加观测次数，每次增加的费用按中标价折算，增加费用另算。。

**3.6西苕溪管理所水利工程变形监测服务要求**

1. 水平位移：15个
2. 2、垂直位移：堤防139个、涵闸68个
3. 3、其他：水准工作基点64个、16个水尺复测点
4. 。4、次数：2次/年 5、三等精度
5. **次数：2次/年**

**测量等级：三等精度**

注：当发生较大洪水或者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与安吉县西苕溪管理所协商一致可增加观测次数，每次增加的费用按中标价折算，增加费用另算。

## 六、验收方式及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最终成果包括文本、表格和附图等，最终成果为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含附件）提交，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数量提供。

## 七、项目成果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项目最终成果符合行业要求，达到采购工作目的。

## 八、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按各单位实际情况年末或次年待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资料费、会议场地费、人工费、设备（软件）费、差旅费、印刷打印费、间接费用、保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2、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或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服务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采购工作目的，及通过采购人（含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 成果版权及使用 | 本次采购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划定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安全责任 |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项目服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2、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和指导者，担负项目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

## 九、项目组人员必备需求

根据监测任务，应配备具有相应的工程技术知识和监测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保持相对固定。

## 十、注意：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主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全部作出响应，否则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2、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以及《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 开启响应文件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线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因未在线出席磋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全程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 三 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 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初次报价不公开。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进行评分。
4.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无效。
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协助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6.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汇总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每个标项3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9.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供应商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0. 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资信商务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抽签决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细则和内容**

**2.1 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保留两位小数）

注：计算以最终报价为依据，最终报价超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2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按下款1）执行）**：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物业管理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2.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技术商务资信分的计算（8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和分值** |
| 1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8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等分析是否详细、完整、全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实、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6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粗糙、内容缺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工作实施方案20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资料整编分析方案是否全面、是否可行、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完整。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实、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8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粗糙、内容缺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维护的可行性、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实、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8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粗糙、内容缺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工作思路及可操作性8分 | 根据投标人熟悉本项目技术服务相关政策、工作流程，项目工作思路、可操作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实、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6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粗糙、内容缺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分 |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实、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6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的一般得4分；方案粗糙、内容缺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项目重难点分析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实、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6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粗糙、内容缺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应急预案5分 |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应急监测预案，根据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 7 | 设备情况6分 |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是否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的要求等比较评分，给予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 8 | 增值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增值服务，是否合理、符合实际等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 9 | 项目组成员配置10分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得3分，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得2分。②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工结构、岩土工程、水利安全技术研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利信息与自动化、测量或测绘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可得7分。注：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及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证明。 |
| 10 | 项目业绩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大型水库监测资料分析项目的，每个业绩得2分；承担过中型水库监测资料分析项目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提供的相关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本公司）的在职职工。**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成交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0元。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2.服务方式：

3.服务地点：

**九、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完成安吉县三大水库（大河口、天子岗、凤凰水库）安全监测服务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报告及成果要求，且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后一次性结清（含预付款）。

3、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及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标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部分悔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如邮寄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外包装封面参照以上格式

**二、响应文件格式**

2、商务/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 务**

**技 术**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

**3.1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申请函 （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5. 工作实施方案；
6. 项目工作思路及可操作性；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项目重难点分析；
9. 应急预案；
10. 设备情况；
11. 增值服务；
12. 项目组成员配置；
13. 项目业绩；
14. 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3、报价文件**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磋商文件无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添加。***

1.磋商申请函

磋 商 申 请 函

致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电子档加密线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1份。

 2、本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 。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10、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 商 声 明 书

致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杭州同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有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份，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强制提供） 份。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9、本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响应文件第 页，第 条中明示或在偏离表中明示。

10、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1、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供应商资格。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5、初次报价表格式：

初 次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TZ2025-010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报价(元）** |
| 1 | 赋石水库管理所 | 一年 |  |  |
| 2 | 老石坎水库管理所 | ... |  |  |
| 3 | 凤凰水库管理所 |  |  |  |
| 4 | 大河口水库、天子岗水库 |  |  |  |
| 5 | 西苕溪管理所 |  |  |  |
| 初次报价合计（元）（小写）： （大写）：  |

**▲说明：**

**1、报价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本表格的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3、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本项目控制价为47.958万元，报价不得超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

**5、供应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单车每日每次清运处理费用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最终报价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供应商的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TZ2025-01003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2 | 地址： |  |
| 3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4 | 传 真： | 注册资本： |
| 5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 6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7 | 主营业务 |  |
| 8 | 公司简介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8、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TZ2025-01003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9、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TZ2025-01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职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本表格格式若不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自行添加或修改。

10、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水利系统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系统维护、变形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TZ2025-01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联系电话 |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
| 专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已完成业绩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简介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证明材料按照评分要求提供

11、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技术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2、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

**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产地 | 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物业管理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评分表格式（评分内容参见第四章）

评分表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投标人自评栏 | 专家评定栏 |
| 响应程度 | 投标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专家评定分 | 偏离情况 | 扣分理由 |
| 价格分 | / | / | / |  |  |  |
| 技 术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对照。

**招标文件无格式但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者影响投标人得分以及资格认定的资料请投标人另行自拟添加。**